

# 宝鸡市人民政府公报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4·4

(总第139期)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出刊

## 目 录

###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宝政办发〔2024〕9号 ..... (1)
-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引客入宝”旅游奖励办法的通知  
宝政办发〔2024〕10号 ..... (7)
-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办好民生实事提升群众满意度十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宝政办发〔2024〕14号 ..... (9)
-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工作要点的通知  
宝政办发〔2024〕18号 ..... (15)
-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宝政办发〔2024〕19号 ..... (19)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若干措施的通知

宝政办发〔2024〕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宝鸡市关于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1日

## 宝鸡市关于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陕西省关于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若干措施》和《宝鸡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现制定如下措施。

### 一、加强依法行政制度建设

1.加强政府信息平台应用,充分利用全省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查询平台,实现全市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查询。〔市司法局牵头,市数字经济局配合,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2.落实《陕西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陕西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市、县(区)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依法科学制定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市、县(区)、镇(街道)三级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按规定程序和时限报送备案，合法性审查率、报备率、报备及时率和规范率达到100%。市、县(区)、镇(街道)三级政府审查机构每年第一季度向本级政府报送上年度合法性审查工作报告，并抄送上一级审查机构。〔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

4.提高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标准化制度化培训机制，加大培训力度，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于2024年6月底前完成对本地区、本部门行政执法队伍的全员轮训。市级业务部门要加强对县(区)级业务部门培训工作的指导，镇(街道)综合执法人员要参加上级有关业务部门组织的培训，对承担多个部门行政执法事项人员的培训，鼓励跨部门联合开展。〔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可免于执法资格考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年度考核制度，每年清理1次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对不符合执法要求的依法暂扣、收回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加大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和监督行动。巩固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成果，2024年6月底前开展一次“回头看”。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及时梳理形成本部门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清单，并对照清单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各行政执法部门问题清单和专项整治情况于2024年4月底前经本级司法行政部门汇总后报本级政府，各县(区)专项整治情况抄送市司法局。2024年5月底前，市司法局牵头对专项整治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制度，各行政执法部门于2024年10月底前研究制定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完善镇(街道)赋权事项评估和动态调整制度，2024年11月底前要对已经下放镇(街道)的行政执法事项至少进行1次评

##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估,对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及时调整。〔市司法局牵头,市委编办配合,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动态管理和备案审查,强化对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基本实现行政裁量标准制度化、行为规范化、管理科学化。各行政执法部门行政裁量权基准报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严格规范涉企执法检查,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管理制度,严格规范执法检查行为,完善联合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最大限度降低行政执法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落实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建立完善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监督渠道的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广泛征集违法执法问题线索。加强投诉举报案件办理,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升执法舆情风险防控意识,对问题多发、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执法领域开展专项监督。〔市数字经济局、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常态化开展执法案卷评查,市、县(区)政府每年至少开展2次本地区案卷评查,各级行政

执法部门和镇(街道)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本部门本单位案卷评查。〔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强化行政执法质量考评,每年至少开展1次执法质量考评,考评范围及于本级全部行政执法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及于全部行政执法类别,并对考评结果予以通报。〔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制度体系,2024年12月底前基本建立市、县(区)、镇(街道)三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各级司法行政部门每年第一季度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制度,2024年8月底前选聘宝鸡市第一届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建立市级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拓宽行政执法社会监督渠道,加大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力度。〔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加强行政复议工作

14.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进一步建立健全行政复议简易程序、委托代理、法律援助、听取当事人意见、听证、行政复议委员会和集体讨论等制度,充分发挥行政复议高效便民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

##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分工负责〕

15.加强行政复议队伍及场所建设,按照县(区)行政复议机构最少应有4名行政复议专职人员的要求,加强人员配备和培训。规范行政复议接待室、调解室、听证室、审理室、阅卷室、档案室功能,不断提高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水平。〔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常态化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建立健全责令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意见书制度和约谈通报制度、抄告制度,按要求报送行政复议案例,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监督依法行政的功能作用。〔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强化行政应诉工作

17.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100%,主要负责人每年度出庭不少于1次。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公共卫生安全等社会公共利益以及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案件,原则上由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开展行政机关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市、县(区)政府及部门每年至少组织1次,市司法局每半年通报1次。〔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加强政府与法院、检察院工作联动

19.进一步健全府院、府检联动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司法建议、检察建议按期办复率达到100%。坚持全过程调解原则,构建便民高效的行政复议调解模式,推进行政调解与司法调解、人民调解的有效衔接,从源头上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坚持每季度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行政诉讼败诉、行政复议纠错情况及败诉纠错典型案例进行通报。每半年对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反馈情况及行政机关履行生效行政复议决定、行政判决情况进行通报,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县(区)政府或部门,采取发函提醒、约谈警示、通报批评等方式责令整改,确保行政诉讼案件发案量和行政机关败诉率“双下降”。〔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完善政府职能体系

21.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2024年6月底前完成市县两级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加强标准化建设,实现同一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统一,做好清单动态管理。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实现清单之外无审批;加强合法性审查和违法行为排查整治,坚决杜绝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

等任何方式变相设置和实施行政许可。〔市委编办、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2.深化“减证便民”行动，认真落实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推进更多证明事项实行承诺制，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3.提升政务服务质量，聚焦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逐步实现服务名称、服务内容等基本要素统一，推动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在全市同要素管理、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推动数据共享、证照互认，拓展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深度和全环节覆盖度，推动更多事项“全程网办”、好办易办。〔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4.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建立健全各级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工作制度。建立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名单库和动态管理机制，工作人员发生变动，要在10日内向同级政府报备。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针对性培训，提高政务公开从业人员业务水平。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设置，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做好法定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

25.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政府领导班子每年举办2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各部门领导班子坚持会前学法、重大决策前专题学法，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负责人任期内至少接受1次法治专题脱产培训，每年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至少1次，将依法行政内容纳入全市各级领导干部任前廉政法规考试。〔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6.充分发挥市、县（区）、镇（街道）三级法律顾问作用，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实质性参与决策制度，通过邀请法律顾问参与涉法事务论证、合法性审查、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等方式，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质增效

27.积极开展示范创建。扎实推进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创建活动，积极参与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形成我市法治政府建设新格局、新路径、新机制，更多县（区）和项目率先突破成为全省示范，力争在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中实现“零”突破。加强对省级示范单位（项目）的指导和督促，防止出现“黄牌”“停牌”和“摘牌”。〔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

分工负责]

28.全面实施“强基工程”,修订完善《宝鸡市镇(街)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全面实施镇(街道)法治政府建设强基工程,着力提升基层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市司法局牵头,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9.落实年度报告制度,每年3月1日前,市、县(区)政府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市、县(区)政府部门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并在4月1日前通过报刊、政府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同时,法治政府示范单位应当将上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省委依法治省办。〔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性,将以上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年度法治建设考核评价内容、列入法治创建考核和行政执法考评指标,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市司法局要加强督促检查,强化法治督察,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重要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



#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宝鸡市“引客入宝”旅游奖励办法的通知

宝政办发〔2024〕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宝鸡市“引客入宝”旅游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2022年1月28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宝鸡市“引客入宝”旅游奖励办法》(宝政办发〔2022〕7号)同时废止。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5日

## 宝鸡市“引客入宝”旅游奖励办法

为充分调动旅行社等旅游服务单位组织引  
进市外旅游团体来宝旅游的积极性,大力拓展  
国内外旅游客源市场,促进全市文化旅游业持  
续快速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奖励对象

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组织境内外旅游团队  
来宝鸡旅游的市内外旅行社、旅游公司、自驾游

户外组织等其他旅游服务机构。

### 第二条 奖励标准

#### 1.航空旅游团队

组织市外游客乘坐飞机,在西安或周边机  
场落地后来我市旅游,人数在100人以上,游览  
3个以上收费景区、住宿2晚,给予一次性奖励2  
万元。

##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引客人宝”旅游奖励办法的通知

### 2. 专列旅游团队

组织市外游客乘坐火车、动车、高铁等来我市旅游,人数在300人以上,游览3个以上收费景区、住宿2晚,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

### 3. 大巴旅游团队

组织市外游客乘坐大巴车来我市旅游,游览2个以上收费景区、住宿1晚,或者游览1个以上收费景区和1个以上涉旅收费项目(景区索道、演艺及宝鸡大剧院、宝鸡音乐厅收费演出)、住宿1晚,每满100人奖励2000元。

### 4. 自驾游团队

组织市外自驾游团队10辆车以上,每辆车4人以上来我市旅游,游览2个以上收费景区、住宿1晚,给予一次性奖励1000元。

### 5. 研学旅游团队

组织市内、市外团体在我市开展研学旅游活动,全年累计组织3000人次以上,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全年累计组织5000人次以上,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全年累计组织10000人次以上,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

### 6. 夕阳红旅游团队

组织市外“夕阳红团”(60岁以上老人)来我市旅游,全年累计组织3000人次以上,住宿1晚,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全年累计组织5000人次以上,住宿1晚,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全年累计组织10000人次以上,住宿1晚,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

### 7. 境外游客

国际旅行社组织引进国外及港澳台游客来我市旅游,全年累计100人次以上,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

### 第三条 申报认定办法

1. 凡符合本办法奖励条件的旅行社等旅游服务单位,向市文化和旅游局提出申请,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由市文化和旅游局审核,提出奖励意见,经市政府审定后执行。

2. 单次奖励实行一团一奖、按季累计审核;季度累计奖励以当年每季度最后一天为截止日期,在下季度第1个月份汇总审核,每半年兑现一次奖励资金。

3. 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列支,由市文化和旅游局统一管理。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审定意见按时拨付。

4. 具体程序由市文化和旅游局商市财政局制定实施细则予以明确。

#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办好民生实事提升群众满意度 十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宝政办发〔2024〕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现将《办好民生实事提升群众满意度十大行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6日

## 办好民生实事提升群众满意度十大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省委主要领导在《2024年陕西居民新年愿望调查报告》上的批示精神,着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有效提升群众满意度,市政府决定开展用心用力办好民生实事提升群众满意度十大行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目标,聚焦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和急难愁盼,找准工作着力点和抓手,明确责任,加压推

##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办好民生实事提升群众满意度十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进,确保更多的民生实事早落地、早见效,努力把更多的发展成果转化为惠民实效,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切实让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 二、重点任务

#### (一)开展医疗服务质量提升行动

**主要目标:**提升医疗服务质量,改善群众就医感受,群众对医疗服务投诉率比上年度下降10%。

**工作措施:**1.强化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年内建成省级重点专科5个,市级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基地1-2个、妇幼保健特色专科和友好分娩服务示范单位2-3个;2.加强医疗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扩大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范围,医疗机构间检查检验结果互认项目达到40个;3.加强重症、呼吸、老年病等专科护士培训,扩大“互联网+护理服务”服务供给,开展老年护理服务试点;4.加强医疗高层次人才引进,年内引进各类医学人才200人以上;5.开展提升患者体验活动示范单位评选,宣传推广典型案例;6.新建市级质控中心15个、县级质控组织50个;7.常态化开展医疗安全隐患排查和矛盾纠纷化解工作,高效解决群众在12345政务热线、市长信箱、人民网地方留言版等平台的投诉,有效破解群众在医疗服务方面的投诉。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配合单位:**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 (二)开展基层医疗机构能力提升行动

**主要目标:**有效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

**工作措施:**1.推进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推进135家居家(租赁)村卫生室产权公有化建设;2.持续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基层医疗机构推荐标准达到30家,符合基本标准达到110家;3.提供高质量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常住人口签约率达到73%,签约人群满意率达到80%以上;4.做实做细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县级医院帮扶卫生院实现全覆盖;5.强化基层人才培养,完成29名骨干医生、412名乡村医生培训、40名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及家庭医生团队培训。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配合单位:**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 (三)开展社会救助质量提升行动

**主要目标:**对生活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应兜尽兜。

**工作措施:**1.完成全国社会救助信息核对试点,对宝鸡智慧救助管理系统、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升级改造,在全省率先开通信息核对电子授权功能,实现社会救助申请和信息核对全程网办;2.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常态化推进低保、临时救助扩围增

##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办好民生实事提升群众满意度十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效;3.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公开招募精神病托养机构开展农村特困精神障碍人员集中托养试点,减轻特困精神障碍人员家庭负担;4.新建33个镇街未保工作站,指导未保站常态化开展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丰富困境儿童关爱帮扶方式;5.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强化数据比对分析,严把发放审核关,坚持人员动态调整,做到补贴对象精准识别,资金按月发放。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配合单位:**市社会救助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 (四)开展养老服务质量提升行动

**主要目标:**老年人助餐点实现县区全覆盖,全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完成率达到70%。

**工作措施:**1.印发《宝鸡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实施方案》,制定宝鸡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出台《宝鸡市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助管理办法》和《关于建立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的通知》,加强政策支持力度;2.鼓励各类市场主体、社会组织建设或承接运营老年助餐服务设施,通过市智慧养老信息平台,精准对接老年助餐服务多元供给资源,积极发展养老机构+助餐、中央厨房+助餐、餐饮企业+助餐等老年助餐模式,提高助餐

覆盖率;3.规范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运营,新建27个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实施11所特困供养机构改造提升,增加护理型床位400张,养老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合作签约率达到100%;4.对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进行摸底,对1700户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配合单位:**市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 (五)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保障能力提升行动

**主要目标:**1.年内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有效参保人数达到140万、人均缴费水平达到540元以上;2.年底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月人均待遇水平达到186元以上。

**工作措施:**1.加强宣传力度,重点做好中青年群体、困难群体及未续费人员的宣传发动,促进参保率、续费率、人均缴费标准提高;2.鼓励引导部分有意愿有能力的群众高标准持续缴费,发挥示范引领带动作用;3.会同市财政部门测算,提出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标争先进位意见,及时向市政府汇报。鼓励有条件的县区自主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4.巩固深化拓展集体经济补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试点工作成果,做大个人账户积累;5.全面排查社保基金管

##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办好民生实事提升群众满意度十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理风险问题,开展基金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回头看”,巩固专项整治成果,加强风险防控,确保基金安全规范运行。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 (六)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行动

**主要目标:**2024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对接联系率达到100%、就业帮扶率达到90%以上,全市募集就业见习岗位不少于3000个、组织就业见习1650人以上。

**工作措施:**1.建立2024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登记失业青年实名台账,“一对一”提供“1131”就业服务;2.高频组织高校毕业生招聘活动,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畅通毕业生等青年求职招聘渠道;3.落实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新6条措施,及时兑现各项补贴政策;4.加强政策性岗位供给,拓展市场化就业渠道,通过扩大企业吸纳、基层就业规模,促进高校毕业生尽快就业。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 (七)开展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

**主要目标:**全市无药品安全事件发生。

**工作措施:**1.发挥市县两级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职能,强化风险收集、风险研判、风险交流、管控处置、跟踪问效“五位一体”风险动态防控体系;2.开展药品流通使用、集采中选药品、网络销售药品、疫苗质量、化妆品等专项整治,抓好市场监管系统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3.强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动态监管,开展植入介入类产品、医美用医疗器械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加强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监管,开展订单式生产防疫类医疗器械专项检查;4.加强抽检结果运用、风险隐患自查、风险会商、督促整改和“百人帮百企”等工作,助推市中医医院制剂室、紫光辰济药业新址开工投产,服务全市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5.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推动药物警戒制度落实。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食药安委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 (八)开展教育资源优化提升行动

**主要目标:**1.推进县域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区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县区“两项创建”;2.全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学校达到50%以上;3.推进29个教育重点项目建设。

**工作措施:**1.陇县、麟游县通过义务教育优

##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办好民生实事提升群众满意度十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质均衡发展创建市级初核,争取接受省级评估验收;陈仓区、千阳县、凤县通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市级初核,申请省级评估验收;金台区、太白县接受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市级过程督导;眉县、高新区接受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市级过程督导;2.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学校审核监测,并向省教督办申报,争取达标率50%以上;3.实施续建和新开工教育重点项目29个,协调推进宝鸡中学(科技新城校区)等13个续建项目有序实施,加快金台区轩苑第五小学等16个新建项目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 (九)开展公租房保障服务提升行动

**主要目标:**1.加大公租房源供给,持续做好住房保障工作;2.加强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公租房保障家庭满意度。

**工作措施:**1.督促指导相关县区全力加快公租房项目建设进度,2024年底前建成公租房1449套,持续做好公租房房源供给;2.做好公租房政策宣传工作,加快公租房分配力度,2024年新增分配2000套,进一步做好困难家庭住房保障;3.2024年至少开展4次“便民服务、幸福安居”联合进公租房小区活动,为民办实事,解难事,切实提高居民满意度幸福感。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 (十)开展物业服务提升行动

**主要目标:**全面提升物业服务水平和群众物业政策法规知识,群众对物业投诉率比上年度下降10%。

**工作措施:**1.通过每季度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一次物业服务质量综合评价,提高物业服务水平,发布物业服务质量综合评价结果通告;2.全市开展物业管理政策法规宣传、培训活动至少3次,提高业主政策知晓率;3.常态化开展物业服务矛盾纠纷化解工作,高效解决群众在12345政务热线、市长信箱、人民网地方留言版等平台的投诉,有效破解群众在物业服务方面的投诉。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责任单位要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层层压实责任,推进工作有序开展。各配合单位要结合职能,密切配合协作,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二)聚焦重点问题。**始终坚持问题导向,认真研究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努力在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上下功夫,切

##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办好民生实事提升群众满意度十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实把问题和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责任单位要认真总结工作推进中的特色亮点、典型做法和先进经验,加强宣传和氛围营造,不断提升群众对民生工作的认可度、支持度和满意度。



#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年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工作要点的通知

宝政办发〔2024〕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4年宝鸡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4年宝鸡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工作要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加快效能政府建设,为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升行政审批效能

1.聚力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和省《实施方案》,制定完善我市工作方案,健全重点事项清

##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工作要点的通知

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加快推进2024年第一批13个重点事项落地见效,总结推广一批典型经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国网宝鸡供电公司、市残联等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贯彻执行全省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要求,落实《宝鸡市县级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目录》,逐步推动全市划转事项大体一致,加快实现高频常办事项“跨域通办”“全市通办”。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进一步健全完善审管联动机制,杜绝监管盲区。加强业务培训,提升职业素养;注重工作交流互鉴,促进高效审批服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落实行政审批事项清单管理。**修订公布2024年版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调整公布最新版行政备案事项清单,明晰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运行,进一步推动同一事项在全市范围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开展改革创新和典型经验复制推广。**围绕企业群众需求度高的事项或反映突出的堵点、难点问题,出台切实可行的改革硬举措,扎实推进水电气网联合报装、镇街村居联审联办等“小切口”改革,加大改革创新力度,争取推出一批在全国、全省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列。〔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完善高效协同监管体系,提升监管效能

**5.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持续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23〕11号),全面梳理市县两级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实施动态更新管理。加强行业监管,探索建立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告知制度,积极推进“综合监管一件事”“综合查一次”“一业一查”等改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大力推进信用监管。**认真落实《陕西省2024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以深化政务诚信建设、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拓展信用应用为主线,大力营造全市良好信用氛围,不断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不断改进监管执法方式。**在市场监管领域探索建立“预防为主、轻微免罚、重违严惩”的服务型执法模式,推行约谈告诫、行政指导、责令改正等执法方式,开展柔性执法,指导经营主体主动纠正违法行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加快政府数字化转型,提升行政效能

**8.完善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深入实施《宝鸡市“十四五”数字政府建设规划》,加快全市公共数据汇聚治理和共享交换,充分发挥市级政务数据平台作用,有效破解政务数据供需对接不畅、“有数不用”和“无数可用”等问题。〔市数字经济局牵头,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提升政府数字化履职效能。**加大“秦政通”办公平台推广应用力度,推动市级协同办公系统全量接入,行业应用系统“应接尽接”。优化市县镇村四级政务服务平台,强化跨部门政策、业务、系统协同和数据共享,再推动100个政务服务事项上线“秦务员”APP,实现高频事项网上办、掌上办。〔市数字经济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推进智能集约支撑体系。**加快推进市级政务云资源和电子政务外网扩容提质,建设政务视频网,提升数据服务支撑能力。市级部门

原则不再新建独立机房和数据中心,推动市级政务云加速对接省级政务云,落实全省一体化云资源管理体系要求。〔市数字经济局牵头,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加快数字营商环境建设。**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对全市营商环境工作进行“一盘棋”服务管理,强化部门间协同配合和数据信息共享,实现“一端入口、有诉必应、全链跟踪、立体感知”。〔市政府办公室、市数字经济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强化制度保障,大力优化营商环境

**12.建立更精准的政策体系。**认真组织实施《宝鸡市深化营商环境突破年行动方案》,以政府有为促进市场有效,努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3.落实科学化评价体系。**认真组织参加全国、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总结提炼评价中发现的亮点举措,建立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台账,吸收采纳评价中提出的意见建议,推动“以评促改、以评促优”。〔市政府办公室、市工商联牵头,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

##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工作要点的通知

---

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完善更高效的工作体系。**推进企业开办注销便利化改革,加快推进宝鸡市“陕企通”端口与政务服务平台、“秦政通”、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等涉企服务平台互联互通,优先满足先进制造、现代能源、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项目用地需求,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创新不动产登记服务,以重点领域突破带动营商环境整体提升。[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数字经济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等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区、各部门要结合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和深化“三个年”活动要求,把握目标引领,注重过程管理,强化结果导向,全方位转变工作作风,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升工作质效,全面抓好各项目标任务的贯彻落实。全年工作落实情况于12月15日前报送市政府办公室。

#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宝鸡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 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宝政办发[2024]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宝鸡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3日

## 宝鸡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为了增强立法工作的科学性和实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陕西省地方立法条例》以及《宝鸡市地方立法条例》《关于加强市委领导地方立法工作程序的意见》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立法工作的根本遵循,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法律体系、提高立法质量的重要论述,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立法理念,围绕推动高质量

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聚焦城乡建设与管理等重点领域,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宝鸡。

## 二、立法项目

### (一)地方性法规草案项目

#### 《宝鸡市周原遗址保护管理条例》

主要内容:进一步加强对周原遗址的保护和管理,提升周原遗址保护、展示、利用水平,确保周原遗址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起草单位:市文物局

### (二)市政府规章立法项目

#### 1.《关山草原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

主要内容:进一步明确关山草原风景名胜区范围,落实《风景名胜区条例》赋予管理机构的职责,解决景区管理机构和所在地镇政府、县级各部门在草原生态保护、农家乐监管、涉景区行政审批和综合执法中的权责和程序,推动景区实现高质量发展。

起草单位:陇县人民政府

#### 2.《宝鸡市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

主要内容:强化气象法治建设,加强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分类保护,提升应对气候变化和天气变化的监测能力,提高气候预测和天气预报准确率及气象服务水平,为国防安全、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人民生活及防灾减灾提供可

靠气象保障。

起草单位:市气象局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立法工作贯彻党的方针政策、体现党的主张,立法工作中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向市委请示报告。各有关部门特别是承担起草任务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把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市政府规章作为法治宝鸡建设的一项重点工作来抓,主要领导要亲自负责,细化工作方案,落实工作责任,精心组织实施,按照立法工作计划要求,高标准高质量完成起草工作任务。

(二)严格立法权限。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市政府规章既要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又要结合我市实际体现地方特色,切实增强立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凡是制定内容涉及行政许可、行政收费、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等事项的,要认真谨慎研究论证,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同时在起草说明中重点进行说明。起草过程中,应充分调研论证,认真听取相关单位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见,必要时引入听证程序,倾听民意、吸纳民智,体现地方经验与特色;对立法中涉及重大利益调整的要认真做好论证工作,对争议较大的事项,应积极争取专家、法律顾问等智力支持,适时引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第三方评估机制,必要时应当在地方性法规

草案和市政府规章中设定防范和化解社会矛盾的相关措施。

**(三)提高立法质量。**各起草单位要严格按照《宝鸡市地方立法条例》《宝鸡市人民政府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等有关要求,把严格程序规定和提高制定质量作为关键环节来抓,严把调研、起草、论证和送审等各个环节。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市政府规章应由起草单位法制机构提出审核意见,再由本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讨论、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以正式公文形式报送市司法局。同时报送下列资料:①法规草案、规章送审稿(一式10份并附电子文本);②本单位法制机构审核报告;③起草说明(包括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制定依据、拟调整的主要事项,部门之间的分歧意见和协商情况,主要条款尤其是行政许可、行政收费、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等方面的说明);④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政策材料。市司法局要加强指导,及时跟踪了解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督促起草单位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起草任务。